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90
28 Februar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
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报告

1.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第 31/62 号决议第 1 段里， 请秘书长“(a) 依照他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 与冲突所有各方及中东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恢复接触， 为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作准备；(b) 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一日以前， 把他接触的结果，并就中东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按照这个决议， 我于十二月下半月和一月间应埃及政府的邀请， 与各方代表及两个共同主席的代表进行了初步协商， 与所有有关各方协商之后， 我决定于二月初访问该地区， 以便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前，在该地区同直接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2. 我于一月三十一日前往中东， 于二月十二日离开该地区。 在这段期间， 我访问了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黎巴嫩、约旦和以色列。 我在这些国家同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与中东问题有关的领导人， 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我也在大马士革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阿拉法特主席会谈。 在访问该地区终了时， 我派了代表分别到中东和平会议两个共同主席的首都， 把我同中东有关各方协商的情形通知他们，并同他们商量关于早日重新召开和平会议的问题。

3. 我这次访问的主要目的是清楚了解有关各方认为最好遵循什么途径来恢复谈判过程，并与他们商量最好用什么方法来克服阻碍这个目标的各种障碍。 在协商期间， 我也有机会就中东问题本身更广泛的方面交换意见。 所有各方都表示希望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以便早日恢复谈判过程。 因此， 问题在于设法议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召开会议。

77-04098

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方式

4. 目前最迫切的难题是参加会议的方式问题。阿拉伯国家的立场是，中东和平会议今后任何集会都应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会议应在原来的基础上召开，也就是说，以两个共同主席的信为基础，这封信已随同我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召开会议的信(S/11161)分发。这样，参加会议的各方和参加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举行的会议的各方相同。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认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以色列却不肯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但愿意就巴勒斯坦问题同约旦谈判。以色列不反对把巴勒斯坦代表列入约旦代表团之内。巴解组织的立场是，一开始就必须邀请它以巴勒斯坦人民唯一代表的身份，与所有其它各方处于平等的地位，参加日内瓦的和平会议。而且，这也是所有阿拉伯国家政府的看法，尤其是重视发出个别邀请书给巴解组织。

5. 我同所有各方详细讨论了参加会议的方式问题，努力寻找方法来克服这个阻止重新召开会议的主要障碍。在这方面，曾经讨论到是否可能根据上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重新召开一期会议，把参加会议的问题列为第一件事来讨论，或者在一个筹备阶段讨论这个问题，阿拉伯代表团是否可能合并为一，还讨论到其它程序上的解决方法。但是，目前各方对这个问题的分歧似乎太大，无法以程序性的方法来消弥。

6. 我在访问贝鲁特时，黎巴嫩参加会议问题也是讨论的主题之一。黎巴嫩政府表示它有兴趣参加会议，但尚未就这一问题正式表示立场。

时间

7. 同时也讨论了召开和平会议的时间问题。 原则上所有有关各方都赞成尽早召开和平会议。以色列政府明确表示愿意参加和平会议，但会议必须是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第一期会议同样的基础上召开。 阿拉伯国家赞成在大会第 31/62 号决议第 2 段所规定的时限内召开会议。 巴解组织表示，它没有接到邀请，而且会议议程还没有发表，因此它无法对时间问题表示意见。 我个人的看法是，如果会议可望在合理的时限内召开，各方对时间问题就愿意变通立场。

职权范围

8. 我进行接触期间所讨论的另一件事是会议的职权范围。 一九七三年会议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召开的。 似乎原来参加会议的各方一般都承认第 338(1973)号决议仍是召开和平会议的基础。 事实上，以色列政府坚决认为这项决议是可以合法召开会议的唯一基础。 但是，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却指出，自第 338(1973)号决议通过后，大会已就日内瓦会议通过了其他决议，这些决议应该考虑在内。

9. 我同巴解组织代表谈话时，他们明确表示，该组织的立场是第 242(1967)号和 338(1973)号决议不能视为日内瓦会议的法律基础，因为第 242(1967)号决议已为大会第 3236(XXIX)号和第 3376(XXX)号决议取代。 在这方面，巴解组织的立场是，原则上该组织极愿参加任何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不论它对会议基础的想法如何，因为它是直接有关的一方。但是，巴解组织在最后决定参加以前，希望能知道会议的议程。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虽然议程和工作安排，必须在克服参加方式问题以后才能谈出结果，但

是我在讨论关于召开会议的一般问题时，已对这些事情作了若干探讨。显而易见，各方对这件事情的若干方面意见分歧，必须加以解决，然后会议才能切实展开工作。关于工作组问题，阿拉伯国家方面表示，各工作组宁可根据职务来组设，而不根据地理原则来组设，使所有各方都能参加，因为中东问题是不可分的。另一方面，以色列表示应在日内瓦范围内，按照所设特定问题进行政府间的谈判。

11. 以色列把日内瓦会议当作继续进行的过程，可以在它的范围内按照所设问题的各方面，用不同的形式，必要时在不同的地点，进行谈判。以色列认为中东问题最好能够全面解决。不过，假如目前的情况无法得到全面解决，以色列准备在日内瓦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商订局部的安排。阿拉伯国家方面则强调它们希望在日内瓦范围内，在联合国主持下，订出全面解决办法，其中首先应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且以色列应撤出各占领区。

可能的临时安排

12. 虽然在召开中东和平会议以前，必须解决若干歧见，而各方对这些歧见仍然不能看法一致，但是，有关各方都认为，继续推动恢复谈判的趋势，毫不间断努力实现这个目标是极为重要的。在这方面曾经讨论到，如果不能及早达成协议重新召开会议，可以考虑采取哪些可能的临时措施。这些可能措施之一是在秘书长主持下，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成立某种形式的筹备工作组，就重新召开会议的问题，与有关各方和共同主席保持接触，以期早日解决这些问题。大体上说，这是把现在的活动变成正式的活动。

13. 提到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在日内瓦设立一个联系小组，由两位共同主席的代表、秘书长的代表和有关各方的代表组成，负责进一步探讨召开会议所涉的程序问题。在讨论期间还谈到另一种可能性，就是设立一个临时的会议秘书处，与有关各方和共同主席保持接触，并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议程、议事规则和工作的安排。对于这些临时措施，一般都认为应当在非正式的基础上维持现在的接

触，但在目前阶段似乎不该把现在的接触变成正式的接触。

与共同主席协商

14. 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我把两封内容一样的信寄给日内瓦和平会议的两个共同主席，信里附送了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1/62 号决议的原文。我还通知它们说，我打算依照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的倡议，同有关各方和共同主席恢复接触。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先生给我回信，说明苏联对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以及中东的一般问题的立场。

15. 在莫斯科同苏联官员协商后，得悉苏联仍然坚持它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日的提议中扼要说明的原则立场。这项提议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第 A/31/257 和 S/12208 号文件。为了中东的稳定和平及整个国际的安全，苏联赞成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因此，它紧急呼吁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毫不迟延地恢复日内瓦会议的工作。它说，日内瓦和平会议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举行，并强调让巴解组织与其它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出席会议。

16. 一九七七年二月十四日，美国国务卿赛勒斯·万斯先生到中东去，启程的前一天，答复我一九七七年一月六日的信，表示美国政府支持我本人努力恢复谈判过程。他在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访问中东后，我又同他接触。国务卿告诉我说，他发觉有关各方都有明显决心认真致力于和平。他发觉各方一致认为，若干程序问题如能解决，它们都愿意到日内瓦去讨论实质问题，而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在万斯先生会谈期间，一致认为主要的实质问题是和平的性质，撤退和领土边界问题，以及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国务卿认为，必须解决的主要程序问题，显然是由于有关各方对巴勒斯坦参加日内瓦会谈的方式问题，意见分歧。至于时间问题，美国发现一个共同意见，就是有关各方应努力促成在一九七年下半年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美国已声明愿意同该地区各国政府共同努力，以便今年在中东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意见

17. 虽然我的协商的眼前目的是讨论早日召开和平会议，但也讨论到较为广泛的中东问题。我相信安理会不会期待我在此阶段设法就中东问题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但是，简要地说明一下在我印象中各方对中东问题现存的态度，也许是有点用处的。

18. 就象我以前说过的，无疑所有各方都诚心希望达成谈判解决。但是，为了作到这一点，就必须作出坚定的努力，来克服各方的缺乏信心，互不信任，以及对一但妥协和让步会有什么后果的恐惧。在现况之下，缺乏意见上的交流和谅解，正是努力在该地区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主要障碍。我在会谈中曾经尽力设法弥补这一鸿沟，如实地把各方的意见转达给对方。我知道有关的好几国政府也正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9. 中东问题的主要部分，依然是难以解决的，处理起来极为困难。但在另一方面，我认为，中东地区的人们已越来越感觉到，目前正有一个机会，可以有意义地恢复进行谈判，而且感觉到，如果不掌握住这个机会，情况就有再度恶化的严重危险，不但对中东而且对整个国际社都会有不可量计的后果。

20. 就象我早先说过的，重新召开和平会议的眼前问题，是巴解组织参加会议，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怎样代表的问题。尽管我已同各方探讨过以各种安排克服这一困难的途径，我仍认为，各方如不在态度上作某种改变，单凭程序上的办法是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的。这些改变包括以适当方式和充分保证，相互承认不同方面的要求是正当的，以及各方作出努力，更明确地说明中东最后和平解决办法的形式。显然，巴勒斯坦全国宪章（原来叫作“盟约”）所反映出来的巴解组织对以色列的态度，以色列对巴解组织的态度，以及巴勒斯坦人的实体在将来的解决办法中的性质和地位，都是一些关键问题，在这些问题上的态度转变，对和平会议的成功希望是有重大关系的。

21. 如果在态度上不作这种基本的改变，解决中东问题的实质方面，就难以作出进展。我在中东同我的对话者相当深入地讨论过这些问题。我非常希望，通过各方的进一步努力，确实能够促成这些转变，要在解决这个问题上取得其他的进展，这些转变都是少不了的。

22. 不管困难有多大，我深信我们仍然必须不断作出努力，促成寻求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和平谈判，特别是加紧寻求使中东和平会议可以尽早召开的途径。不管各方立场依然有多么大的距离，我们必须掌握住现存的机会。中东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已能让僵局继续存在。在现有的折衷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消逝以前，将它加以掌握，并协助各方将这种精神导入艰难的谈判进程，是至关重要的。

23. 我本人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和共同主席保持接触，以便参照在我访问中东以后的种种发展，随时了解他们的立场。我一定会将种种进一步的发展通知安理会。

- - - - -